

副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09501190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奕凱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7

電子郵件：bowling@mail.e-land.gov.tw

主旨：為加強執業技師管理，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法令及契約要求工程技術服務之執業技師到場說明，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21日工程管字第09500366270號函辦理。
- 二、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三）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第3款）；（四）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第4款）。
- 三、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有租牌或違法情事等），或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等情事，依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辦理，將該技師函送工程會予以懲戒。

正本：本府暨所屬工程相關單位、本府工務局(各課)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 呂國華